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以網上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參與網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具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5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台中玻」	指	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台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東台中玻訂立的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將東台租賃資產租回予東台中玻，為期六十(60)個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224,700,000元，其應由東台中玻分二十(20)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
「東台融資租賃安排」	指	東台轉讓協議及東台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東台租賃資產」	指	根據東台融資租賃安排之東台中玻浮法玻璃生產線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釋 義

「東台轉讓協議」	指	東台中玻與出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東台中玻同意出售及出租人同意以東台購買價格購買東台中玻擁有之東台租賃資產
「現有融資租賃安排」	指	出租人與臨沂中玻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及臨沂中玻與出租人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	指	宿遷融資租賃協議及東台融資租賃協議之統稱
「融資租賃安排」	指	宿遷融資租賃安排及東台融資租賃安排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可供載入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付款」	指	宿遷租賃付款及東台租賃付款之統稱
「租賃期」	指	自宿遷中玻或東台中玻（視乎情況而定）支付宿遷購買價格及東台購買價格各自當日起計六十(60)個月
「租賃資產」	指	宿遷租賃資產及東台租賃資產之統稱

釋 義

「出租人」	指	蘇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臨沂中玻」	指	中玻(臨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登記股東」	指	本公司的非登記持有人，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且不時透過香港結算知會本公司，彼等希望收到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文件
「購買價格」	指	宿遷購買價格及東台購買價格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以網上虛擬會議方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7至30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宿遷中玻」	指	宿遷中玻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宿遷融資租賃協議」	指	出租人與宿遷中玻訂立的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其中包括)將宿遷租賃資產租回予宿遷中玻，為期六十(60)個月，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224,700,000元，其應由宿遷中玻分二十(20)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
「宿遷融資租賃安排」	指	宿遷轉讓協議及宿遷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
「宿遷租賃資產」	指	根據宿遷融資租賃安排之宿遷中玻光伏玻璃生產線之玻璃熔窯及相關配套設施
「宿遷轉讓協議」	指	宿遷中玻與出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據此，宿遷中玻同意出售及出租人同意以宿遷購買價格購買宿遷中玻擁有之宿遷租賃資產
「轉讓協議」	指	宿遷轉讓協議及東台轉讓協議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公司通訊」、「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網上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以網上會議模式舉行。股東須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 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NG_2023SGM2 (「網上平台」) 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可透過網上平台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須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之可靠性及穩定性，以便支援網上音頻直播，並能實時跟從股東特別大會議程而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丢失或中斷，則可能影響股東實時跟從股東特別大會議程的能力。股東因連線問題而引致延誤或受阻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各股東的一套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二時正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務請留意，股東就提呈決議案的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記錄或透過其作出。倘股東對出席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問題，本公司鼓勵股東任命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及網上投票)，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 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 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 閣下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及網上投票詳情)，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投資者關係」的「股東大會」欄目載有詳細的「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用戶指引」。

有關網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問題

如有任何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填妥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董事：

執行董事

呂 國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 壽先生 (主席)

趙令歡先生

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王玉忠先生

陳華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融資租賃安排

(1) 宿遷融資租賃安排

宿遷融資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 (2) 宿遷中玻(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購買宿遷租賃資產

根據宿遷轉讓協議，宿遷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宿遷中玻擁有之宿遷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宿遷購買價格」)，其須由出租人在宿遷融資租賃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一次性支付。宿遷購買價格乃由宿遷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宿遷租賃資產之估值約人民幣211,1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宿遷租賃資產之估值乃由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基於成本法進行，而成本法乃涉及類似類型資產的融資租賃之一般估值方法。成本法乃考慮通過將宿遷租賃資產的重置成本(基於類似資產於全新狀態下的購買價格以及相關運輸、安裝及測試成本)乘以成新率計算重新製造或重置宿遷租賃資產的成本。估值所用成新率乃經參考實地視察後所得宿遷租賃資產的實際使用年限、估計使用年限12年及資產狀況後釐定，其介乎約95%至96%。

宿遷租賃資產的估值基準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估值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假設後編製：

- (i)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乃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處於交易過程中，且估值師根據評估資產的市場狀況及交易狀況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董事會函件

- (ii)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乃假定宿遷租賃資產乃於公開市場交易，而資產於該市場中由具有共同市場見解及知識且擁有平等權力的理性買家和賣家交易；
- (iii) 中國法律法規、宏觀經濟、社會政治狀況、中國的利率、匯率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
- (iv) 宿遷中玻提供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屬真實、完整及有效；及
- (v) 其他假設（如無法檢查的宿遷租賃資產處於良好狀況、宿遷租賃資產的內部結構、功能及品質處於正常狀況、宿遷租賃資產存放於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安全環境中）及評估主要參考宿遷租賃資產的有形部分進行，且並不涵蓋宿遷租賃資產的內部結構。

租回宿遷租賃資產

根據宿遷融資租賃協議，宿遷租賃資產將租回予宿遷中玻，為期六十(60)個月。

租賃付款

宿遷中玻於宿遷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付出租人之租賃付款（「**宿遷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224,700,000元，應由宿遷中玻於租賃期內分二十(20)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其相等於宿遷購買價格；及(ii)按年利率4.55%（較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五年期人民幣貸款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0.35%）而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24,700,000元。利率可於每年一月一日參考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變動予以調整且僅當宿遷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2%與當時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間的波動超過0.3%時才可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宿遷租賃付款乃由宿遷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i)通行市場利率，其包括通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市場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成本；及(ii)宿遷融資租賃安排之期限及付款安排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金

根據宿遷融資租賃協議，宿遷中玻須於租賃期開始之前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之按金（「宿遷按金」）。倘宿遷中玻未能支付任何宿遷租賃付款或出租人因宿遷中玻的違約而遭受損失，出租人有權於租賃期內自宿遷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及宿遷中玻須於十(10)個工作日內補足宿遷按金連同應付利息為0.05%，而利息自未償還宿遷按金金額中每日產生。倘宿遷按金不發生扣除或倘宿遷按金已獲悉數補足，則宿遷按金或會用於抵銷最後部分宿遷租賃付款。

宿遷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宿遷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出租人向宿遷中玻支付宿遷購買價格當日自宿遷中玻轉讓予出租人。宿遷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宿遷中玻支付(i)宿遷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0元（將連同宿遷租賃付款之最後一期一起支付）後，宿遷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宿遷中玻。

提前終止

自租賃期開始後六(6)個月起，宿遷中玻可至少提前一(1)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出租人，要求提前終止宿遷融資租賃協議。待出租人同意後，宿遷中玻及出租人屆時將訂立提前終止協議，據此，宿遷中玻應向出租人支付：(i)所有到期但尚未支付之宿遷租賃付款及產生之利息；(ii)所有餘下未到期宿遷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i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0元；及(iv)提前終止的補償費（按餘下未到期宿遷租賃付款的5%計算）。屆時，宿遷融資租賃協議將告終止，而宿遷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讓予宿遷中玻。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宿遷購買價格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支付：

- (a) 宿遷融資租賃協議、宿遷轉讓協議及附屬文件等交易文件生效；
- (b) 宿遷中玻及宿遷融資租賃安排的保證人已就有關宿遷融資租賃安排取得必要內部(如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 (c) 宿遷中玻及宿遷融資租賃安排的保證人已取得股東的批准(如有要求)；
- (d) 出租人已收到宿遷按金；及
- (e) 出租人已收到宿遷中玻的付款要求。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b)外，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2) 東台融資租賃安排

東台融資租賃安排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訂約方：

- (1) 出租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 (2) 東台中玻(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購買東台租賃資產

根據東台轉讓協議，東台中玻已同意出售，而出租人已同意購買東台中玻擁有之東台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東台購買價格」)，其須由出租人在東台融資租賃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一次性支付。東台購買價格乃由東台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東台租賃資產之估值約人民幣209,200,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東台租賃資產之估值乃由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基於成本法進行，而成本法乃涉及類似類型資產的融資租賃之一般估值方法。成本法乃考慮通過將東台租賃資產的重置成本（基於類似資產於全新狀態下的購買價格以及相關運輸、安裝及測試成本）乘以成新率計算重新製造或重置東台租賃資產的成本。估值所用成新率乃經參考實地視察後所得東台租賃資產的實際使用年限、估計使用年限12年及資產狀況後釐定，其介乎約97%至99%。

東台租賃資產的估值基準日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估值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假設後編製：

- (i)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乃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處於交易過程中，且估值師根據東台租賃資產的交易狀況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 (ii)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乃假定對於在市場上交易的標的資產或將於市場上交易的標的資產而言，交易雙方具有同等地位，並有機會及時間獲取足夠的市場信息，以對東台租賃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作出理智判斷；
- (iii) 持續經營假設：持續經營假設乃假定東台租賃資產將繼續按照其現有目的及方式營運；
- (iv) 利率、匯率、稅率及政府徵費並無重大變動；及
- (v) 東台租賃資產並無未披露的業權缺陷。

租回東台租賃資產

根據東台融資租賃協議，東台租賃資產將租回予東台中玻，為期六十(60)個月。

租賃付款

東台中玻於東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應付出租人之租賃付款（「東台租賃付款」）約為人民幣224,700,000元，應由東台中玻於租賃期內分二十(20)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包括(i)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其相等於東台購買價格；及(ii)按年利率4.55%（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上浮0.35%）而估計的利息付款約人民幣24,700,000元。利率可於每年一月一日參考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變動予以調整且僅當東台融資租賃協議日期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4.2%與當時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之間的波動超過0.3%時才可進行調整。

東台租賃付款乃由東台融資租賃安排之訂約方參考(i)通行市場利率，其包括通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市場上類似融資租賃安排之融資成本；及(ii)東台融資租賃安排之期限及付款安排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金

根據東台融資租賃協議，東台中玻須於租賃期開始之前向出租人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之按金（「東台按金」）。倘東台中玻未能支付任何東台租賃付款或出租人因東台中玻的違約而遭受損失，出租人有權於租賃期內自東台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及東台中玻須於十(10)個工作日內補足東台按金連同應付利息為0.05%，而利息自未償還東台按金金額中每日產生。倘東台按金不發生扣除或倘東台按金已獲悉數補足，則東台按金或會用於抵銷最後部分東台租賃付款。

東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東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出租人向東台中玻支付東台購買價格當日自東台中玻轉讓予出租人。東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整個租賃期內歸屬於出租人。於租賃期結束時及待東台中玻支付(i)東台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0元（將連同東台租賃付款之最後一期一起支付）後，東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回予東台中玻。

提前終止

自租賃期開始後六(6)個月起，東台中玻可至少提前一(1)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出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東台融資租賃協議。待出租人同意後，東台中玻及出租人屆時將訂立提前終止協議，據此，東台中玻應向出租人支付：(i)所有到期但尚未支付之東台租賃付款及產生之利息；(ii)所有餘下未到期東台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i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1,000元；及(iv)提前終止的補償費(按餘下未到期東台租賃付款的5%計算)。屆時，東台融資租賃協議將告終止，而東台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轉讓予東台中玻。

先決條件

東台購買價格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支付：

- (a) 東台融資租賃協議、東台轉讓協議及附屬文件等交易文件生效；
- (b) 東台中玻及東台融資租賃安排的保證人已就有關東台融資租賃安排取得必要內部(如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 (c) 東台中玻及東台融資租賃安排的保證人已取得股東的批准(如有要求)；
- (d) 出租人已收到東台按金；及
- (e) 出租人已收到東台中玻的付款要求。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b)外，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現有融資租賃安排

除融資租賃安排外，臨沂中玻先前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涉及融資租賃協議（「**臨沂融資租賃協議**」）及轉讓協議（「**臨沂轉讓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其中包括）(i)購買臨沂中玻的浮法玻璃生產線之若干玻璃熔窯及相關配套設施（「**臨沂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及(ii)將臨沂租賃資產租回予臨沂中玻，為期三十六(36)個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16,600,000元，其應由臨沂中玻分十二(12)期等額支付予出租人。有關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

租賃資產

宿遷租賃資產包括大量之各類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熔窯、軋機及滾筒輸送機。

東台租賃資產包括大量之各類機器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離線加工線及塗層系統。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購買價格及租賃付款）乃參考租賃資產之估值及類似資產融資租賃安排的通行市場利率及交易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融資租賃安排將帶來所獲款項總額人民幣400,000,000元，其將用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撥付其業務營運。尤其是，宿遷融資租賃安排所獲款項人民幣200,000,000元將用於撥付宿遷中玻新能源材料產業園（「**產業園**」，位於中國江蘇省宿遷市）一期的營運。產業園由宿遷中玻建設。已建成的一期包括一條日熔化量為1,000噸的光伏玻璃生產線及配套深加工線，已於二零二三年年初開始試生產。產業園讓本集團得以向新玻璃、新能源及新材料領域進一步進行戰略擴張及實現其產業升級。東台融資租賃安排所獲款項人民幣200,000,000元將用於補充東台中玻的營運現金，如購買原材料。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租賃安排之財務影響

待融資租賃安排完成後，預期(i)由於本集團不會確認融資租賃安排為出售租賃資產，租賃資產將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的總資產將會增加以反映出售租賃資產的所得款項，故將不會對本集團固定資產產生財務影響；及(ii)本集團的總負債將會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付款義務。然而，本公司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直接重大影響，且約人民幣49,400,000元的租賃付款將於租賃期自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除上文所述者外，預期融資租賃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宿遷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宿遷中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玻璃及玻璃產品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東台中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台中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玻璃及玻璃產品（主要包括建築節能玻璃及新能源玻璃，如無色透明玻璃、Low-E鍍膜玻璃、Sun-E[®]鍍膜玻璃及透明導電氧化物(TCO)玻璃等)之生產、市場推廣及分銷業務。

董事會函件

出租人

出租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出租人由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19))持有51.25%股權、由江蘇鳳凰出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持有21.25%股權，及餘下股權由一群分散股東持有(各自於出租人持有不超過10%股權)。出租人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且其業務包括融資租賃、同業拆借、證券投資及買賣租賃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融資租賃安排外，本集團先前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與出租人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安排，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由於現有融資租賃安排亦涉及向出租人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須予公佈交易分類之目的而言，現有融資租賃安排連同融資租賃安排的代價乃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與現有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少於75%，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由於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0頁。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倘受委代表並非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務請股東提供各自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收取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如未能提供電郵地址，則其各自受委代表無法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並參與網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參與網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網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之各項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務請注意，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須待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無法保證融資租賃安排將會或將不會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融資租賃安排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壽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文件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中披露，有關資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glassholdings.com>)刊載及可供查閱：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81至182頁）（可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6/2021042600359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1至196頁）（可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380_c.pdf）；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2至202頁）（可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0444_c.pdf）；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1至52頁）（可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921/2023092100277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9,488,500,000元，其詳情如下：

- i. 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739,100,000元（其中人民幣3,169,400,000元乃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存貨、應收賬款作抵押及／或由本公司最大股東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凱盛集團公司」）或本公司一名董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第三方作擔保，人民幣2,220,700,000元為無抵押且無擔保，及人民幣349,000,000元乃由銀行票據作抵押）；
- ii. 來自金融機構及凱盛集團公司之其他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3,671,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36,400,000元乃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或由凱盛集團公司作擔保、人民幣1,835,100,000元乃無抵押且無擔保）；及

iii. 租賃負債約人民幣77,900,000元。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一般應付商業賬款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屬借款性質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抵押、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履行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需求，並已計及(i)本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手頭現金以及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外部融資；(ii)於到期後將予續期的融資；及(iii)根據董事與凱盛集團公司之間的討論，預計凱盛集團公司將持續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中玻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州浩昇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賣方」）與浙江凱高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甘肅凱盛大明光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約51.470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2,982,380元（「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與分銷浮法玻璃及光伏玻璃產品。買方董事應獲支付之薪酬及應予收取之實物利益總額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改變。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收購事項。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不同類別的玻璃產品，戰略性地專注於探索及發展高增值產品，如特種浮法玻璃、新能源玻璃、汽車玻璃及各類深加工玻璃等。

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時代下，中國經濟溫和復甦，惟錯綜複雜的國際政治局勢、持續性的全球通脹及其他不利因素影響個別行業的復甦及發展。受房地產調控影響，建築玻璃承壓。然而，隨著擴大保障性住房供應、節能建築修復滲透及以舊換新等政策邊際持續改善，房地產長效機制已逐步建立，房地產剛性需求依然存在，為節能建築玻璃市場的發展留下廣闊空間。此外，受國家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積極推進碳達峰碳中和、加速產業轉型升級等政策指引，新能源汽車、新能源發電等新興領域正處在蓬勃發展，帶動下游汽車玻璃及新能源玻璃需求顯著增長。

本公司不斷擴大其優質浮法玻璃、汽車玻璃、新能源玻璃及玻璃深加工業務，優化產業結構，延伸產業鏈，培養全球化視野，充分發揮本公司於玻璃技術及國際化方面的優勢，從而提升本公司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¹⁾	持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³⁾
呂國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442,096 (L)	0.84%
趙令歡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72,926,000 (L)	14.86%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New Glory Fund L.P.為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由United Strength Upward Limited擁有50%。United Strength Upward Limited為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而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由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由趙令歡先生擁有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令歡先生被視為於New Glory Fund L.P.所持有之272,9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6,218,2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主要股東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之披露，(1)凱盛集團公司及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均於416,424,62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68%）中擁有權益；及(2)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及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均於272,92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86%）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壽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董事會董事及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首席科學家；趙令歡先生為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及Hony Capital Group Limited董事會董事；及張勁舒先生為凱盛集團公司證券部部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獲提名董事為公司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c)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之控股股東）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中之利益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

(e)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郭尤莉女士，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英國）和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雙重資格。彼持有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佈之執業者認可證明。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

- (a) 融資租賃協議；及
- (b) 轉讓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以網上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

- (i) 宿遷中玻新能源有限公司(「宿遷中玻」)與蘇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宿遷融資租賃協議」)；及
- (ii) 宿遷中玻與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的轉讓協議(「宿遷轉讓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宿遷融資租賃安排」)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在該董事或公司秘書可能認為就宿遷融資租賃安排或宿遷融資租賃協議及／或宿遷轉讓協議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有關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之情況下，任何有關文件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

(i) 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東台中玻」）與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東台融資租賃協議」）；及

(ii) 東台中玻與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的轉讓協議（「東台轉讓協議」），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東台融資租賃安排」）以及與其相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該董事或公司秘書可能認為就東台融資租賃安排或東台融資租賃協議及／或東台轉讓協議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其他文件。在任何有關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之情況下，任何有關文件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壽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大會將會以網上會議模式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各自稱為「股東」）須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NG_2023SGM2（「網上平台」）出席、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可透過網上平台提交與建議決議案有關之問題。
- (2)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在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受委代表並非大會之主席，務請股東提供各自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收取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如未能提供電郵地址，則其各自受委代表無法出席網上會議並參與網上投票。
- (6)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網上會議並參與網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7)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透過網上平台於上述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表決。
- (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上述網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出席上述網上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網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大會的股東將須確保使用的互聯網連接之可靠性及穩定性，以便支援網上音頻直播，並能實時跟從大會議程而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大會進行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線丟失或中斷，則可能影響股東實時跟從大會議程的能力。股東因連線問題而引致延誤或受阻的任何內容將不再重複。各股東的一套登入資料於同一時間僅可用於一部電子裝置(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倘股東於使用網上平台時遇到任何技術問題或需要協助，請於大會當日下午二時正起至大會結束止(香港時間)致電(852) 2862 8689聯絡中央證券。務請留意，股東就提呈決議案的投票不得於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記錄或透過其作出。倘股東對出席網上平台有任何顧慮或問題，本公司鼓勵股東任命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行使閣下的投票權。
- (10) 網上平台將於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非登記股東**」)登入(見下文的登入詳情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進入。

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及網上投票)，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寄發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大會之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閣下之電郵地址。有關大會的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及網上投票詳情)，將會由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本公司網站(www.chinaglassholdings.com)「投資者關係」的「股東大會」欄目載有詳細的「於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舉行之大會網上用戶指引」。

- (11) 如對網上會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親臨、透過電話或填妥網上表格聯絡中央證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12)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3)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趙令歡先生及張勁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佰恒先生、王玉忠先生及陳華晨先生。